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於民國（下同）七十九年即規劃花蓮和平水泥專業區（以下簡稱專業區），該局基於交通及水泥運輸之考量，於八十三年提出和平水泥專業區專用港興建計畫，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之有條件審查通過，該局另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研商「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過程影響範圍」（以下簡稱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處理方式（註：當時影響範圍內僅有『定置漁業權』，尚無『專用漁業權』），由於該港係由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經營，經該局多次與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責成該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發放補償費二億七仟六佰三十八萬元予影響範圍內之「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游淵琛等二人，花蓮縣政府於該局核發補償費後，即

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公告撤銷受影響範圍內之「定置漁業權」執照，且永久於該海域停發漁業權執照。至此，該局對於受影響範圍內之「定置漁業權」之補償雖已辦理完成，惟影響範圍內卻有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申請取得之「專用漁業權」執照，該漁會因未獲得該局補償，遂向本院提出陳情，由於陳情事項甚多，經歸類為「檢舉花蓮區漁會人員」、「定置漁業權之補償金是否發給具有勞僱關係之漁民」、「專用漁業權未獲補償」等三大類，其中涉及「檢舉花蓮區漁會人員」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據同案檢舉書，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偵辦中；另「定置漁業權補償金是否發給具有勞僱關係之漁民」部分，亦屬補償金發給定置漁業權人後，具有勞僱關係之漁民間如何分配補償金之問題，此二部分，均屬私權範圍，本院尚無權調查；至於「專用漁業權未獲補償」部分，經本院調查發現，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該局於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與工業局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將糾正該等機關之事實與理由分述如左：

- 一、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對其「專用漁業權」之使用未加限制或附以條件，即轉請漁業局審查；漁業局明知專用港之興建與「專用漁業權」之經營並非相容，對於該府農業局函轉之「專用漁業權」申請案，亦未加使用限制或附以條件，即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予花蓮區漁會；工業局則於漁業局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

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亦未提出異議，致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順利取得「專用漁業權」執照，自此漁民因恐慌專用港及和平火力發電廠營運後對漁業產生之可能衝擊，導致兩造紛爭不斷，該三機關均涉有行政疏失：

- (一) 查漁業法第六條規定：「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同法第九條規定：「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準此，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受理「專用漁業權」執照之申請、漁業局於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基於維護專用港帶來經濟發展之公共利益之必要，自應按漁業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 復查海域經規劃為公共建設用途後，有關漁業權之核發，漁業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農漁字第二一〇六一六三△號函釋亦指出：「漁業權之規劃範圍應依政府施政一體之理念，原則排除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範圍；而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則視規劃單位所調查評估之結果，不特意排除之規劃原則辦理。」，另漁業局八十二年四月八日舉辦之「漁業權漁業規劃執行檢討會會議紀錄」亦指明：「∴已經行政院核定之開發區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十

七日農漁字第二一〇六一六三△號函規定，原則排除在漁業權漁業規劃範圍外：：」，併此敘明。

(三)再查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專用港尚未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通過，亦未經行政院核定設置，花蓮縣政府農業局遂依上開漁業法第九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與農委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農漁字第二一〇六一六三△號之函釋，對照漁業局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所規劃全省海域漁業權之漁業成果，在花蓮縣三海湊範圍接受花蓮區漁會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之申請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轉漁業局審核後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揆之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接受花蓮區漁會之申請於影響範圍內取得「專用漁業權」執照之過程，雖非無據，惟該局既已知悉該地區有可能經行政院核准興建專用港與和平火力發電廠，自應依上開漁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於受理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對於「專用漁業權」之使用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惟該府農業局並未辦理，另漁業局亦明知專用港之興建與「專用漁業權」之經營，並非相容，對於該府農業局函轉之「專用漁業權」執照申請案，亦未採取「專用漁業權」之使用限制或附以條件，即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予花蓮區漁會，導致日後兩造紛爭不斷，影響當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顯有未當。

(四)未查漁業局依漁業法第十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曾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以八二府農漁字第一七五八五五號公告「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

計畫暨規劃結果圖」公告三十日，是時之際，工業局為該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然未於公開閱覽期間提出「漁業權規劃影響專用港興建」之異議，亦有怠忽職責之失。

二、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對其「專用漁業權」之使用未加限制或附以條件，即轉請漁業局審查；漁業局明知專用港之興建與「專用漁業權」之經營並非相容，對於該府農業局函轉之「專用漁業權」申請案，亦未加使用限制或附以條件，即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予花蓮區漁會；工業局則於漁業局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因未提出異議，致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順利取得「專用漁業權」執照，自此漁民因恐慌專用港及和平火力發電廠營運後對漁業產生之可能衝擊，導致兩造紛爭不斷，該等機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三 日